**踏 勘 现 场 回 执**

(投标人名称,须加盖公章)

经现场核实，贵单位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姓名）、身份证号码： ，按时出席 省道S538线高村龙海桥至佛洞段升级改造工程现场踏勘并且递交的相关资料登记，特此证明。

招标人：云浮市云安区公路事务中心（盖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回执一式两份（招标人和投标单位各留一份），经招标人确认后，以此作为投标单位踏勘现场的证明材料。**